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一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若本校屬偏遠國中，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本校兼任各處(室)主任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點五分，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職務、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秋季班業務即為滿一年年資)比照主任年資給分；在本校兼任組長及兼辦人事、主計業務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二分；在本校兼任副組長(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導師、童軍團長、調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五分；兼職部分加分擇一採計。
- 4、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依法令分發之估缺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採計。

(二) 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三) 在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者每紙(面、座)給零點五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二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 在本校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者，每次零點五分。(1、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五) 特殊加分：

- 1、持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加給九分，以一次為限，如該次成功調動，則不再加分。
- 2、教育部或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曾獲教育部核頒教師杏壇芬芳錄入選個人獎、全國 Power 教師獎、全國 Super 教師獎：每項三分(最高六分為限)。
- 3、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者，給分項目如下：
 - (1)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初階證書給零點五分、進階證書給一分(擇一採計)。
 -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每滿一年給零點五分。